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312號

上訴人 黃永全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林佳穎律師

被上訴人 鐘培滄

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30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01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
02 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
03 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
04 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
05 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7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08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11年5月16日匯
09 款新臺幣153萬3000元及泰達幣5萬2元予被上訴人，係委由
10 被上訴人以其帳號投入Pan平台之投資款項，兩造所簽署之
11 系爭借據之目的，主要係為避免被上訴人遭國稅局查核，作
12 為形式上資金流向之證明文件，實質上用以投資Pan平台並
13 對分利潤，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契約存在，而上訴人復未證
14 明兩造確另成立債務拘束契約，是上訴人先位依系爭借據、
15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原判決附表(下
16 稱附表)一「原審訴之聲明」所示，追加備位依債務拘束契
17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如附表一「追加備位之訴聲明」所
18 示，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
19 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
20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21 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22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
23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
24 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
25 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
26 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
27 果，自無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或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
28 違法，附此敘明。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30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3	法官				林	玉	珮			
04	法官				周	群	翔			
05	法官				林	純	如			
06	法官				李	國	增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